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智能电梯

工程教育中心实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包 2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智能电梯工程教育中心实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包 2

合同金额：1,198,000.00 元

供方单位：郑州舜元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13-B

根据我校固定资产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供货方代表、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使用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归口管理部门、财务资产处、纪检监察室组成验收小组，现就巨通电梯学院（轨道交通学院）智能电梯工程教育中心实训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包 2 进行验收。

附：主合同原件、委托书等。

验收结论：

- 1.主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约定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使用部门初验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本次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2.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供货方在货物交付实施、安装调试、设备运行等方面达到合同要求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已由项目使用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巨通电梯学院（轨道交通学院）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并申请验收小组进行终验。经验收小组现场验收，合同中的产品交付、安装调试等已符合使用部门的使用要求。
- 3.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与合同约定基本相符，产品的技术参数、具体模块内容、质量标准、货物材质、性能及其他要求由使用部门负责人及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查验并确认验收通过。

供货方代表（签字盖章）：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技术人员（签字）：

张超 张凯

部门资产管理员（签字）：

安元

归口管理部门（签字）：



财务资产处（签字）：



纪检监察室（签字）：



归口管理部门（签字）：

财务资产处（签字）：

纪检监察室（签字）：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说明：1.以上人员共同签字、盖章有效、一式五份、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室、财务、资产各留存一份，复印无效。

2.该报告仅作校内验收使用，禁止其他用途，对外无效。